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完成病险水库除险加固200多座，通过对中小河流治理和水库除险加固，保护了重要的河流和河段，消除了病险水库安全隐患，水利工程防灾抗灾能力显著增强。

二是聚力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解决直接关系人民群众的生活保障问题。坚持以骨干水源地为中心，大力实施集中连片供水工程，采用新建水厂和城镇自来水厂管网延伸的方式，形成科学合理的集中供水网络，着力实现城乡供水一体化。投入资金2.3亿元，新建了徐咀、姚棚、新市自来水厂，铺设主管网90多公里，巩固提升了近20万人的饮水保障能力。目前，全市农村供水普及率已达97%，极大地改善了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

三是聚力中型灌区节水改造工程建设，解决直接关系人民群众的生产发展问题。积极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围绕产业兴旺和粮食安全，不断完善灌区骨干灌排工程设施建设，着力打造“节水高效、设施完善、管理科学、生态良好”的现代化灌区。投资1.2亿元，扎实推进沙石黄、东郊、吉河、邢川等5个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项目完成后，可有效改善灌溉面积30万亩，新增节水能力420万立方米，新增粮食产量约450万公斤，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大大提高，灌区输配水能力和效率得到显著提升。同时，大力推动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制定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优化水资源配置，明晰农业水权制度，完善水价形成机制，落实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政策，促进农业用水方式由粗放式向集约化转变，提高农业用水效率，帮助农民实现节水与增收双重目标。目前，已完成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任务47.3万亩，为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强化资金监管，为水利改革发展“护航远行”

始终严格把关，把绩效管理作为提升水利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抓手，强化“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绩效理念，着力提升水利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一是完善水利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切实加强水利项目和资金管理，在扎实做好项目工程预算财政投资评审管理的同时，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制、工程招投标制、施工监理制。对不符合当前形势需要的管理办法，及时修订完善；对新增的专项资金及时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的实施细则，建立符合实际、责任明确、公开透明、覆盖全面的水利项目资金管理制度体系，从制度上保障水利资金的安全使用。

二是支持水利项目资金统筹使用。坚持以水利规划为引领，突出水安全和水环境，推进水利建设资金与项目规划整合，支持水利部门对性质相同、用途相似的资金进行归并和整合，实行统筹安排和集中使用。重点水利项目建设由水利部门提出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建议，与财政部门会商后报市政府批准实施，水利项目资金由“九龙治水”变为“各炒一盘菜，共办一桌席”的投入新格局，提升了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是加快水利项目资金预算执行。发挥基层财政“一线监督”和就地就近监管的优势，强化水利项目资金预算执行，推动水利工程项目按时完工、早日发挥效益。在预算执行上，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项目工程合同约定和规定程序支付水利工程项目资金。同时，坚持问题导向，加强督办检查，对预算执行进度较慢的项目，采取专题督办、实地核查等方式重点督导，帮助项目解决“卡脖子”问题，推动项目加快工程进度，加快预算执行，提高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和有效性。

四是强化水利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持续完善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机制，建立“事前绩效目标申报、事中绩效运行监控、事后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的全过程绩效管理体系。按照“谁使用资金，谁负资金管理的主体责任”原则，压紧压实管理责任。同时，每年聘请第三方机构对社会关注度高、资金规模大、持续时间长的民生水利项目资金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与下年度资金分配挂钩，强化绩效管理理念，有效推动水利项目资金精准使用、更好发挥效益。

责任编辑 张小莉

重庆大足区：探索村级财务规范化管理

重庆市大足区财政局 | **刘旭**

为理清村级财务管理混乱、微腐案件频发的根源，让农村财务真正成为“明白账”“放心账”，蹚出基层治理新路，近年来，重庆市大足区27个镇（街）309个村（社）全面实施村财委托乡代理工作，在保持村级财务自主权、资金使用权的基础上，由镇街财政办对村级资金统一集中核算并进行监督，村级设立报账员负责日常财务管理，一套权责清晰、管理高效、监督到位的村级财务管理运行机制初步建成。

持续克难攻坚，在财务管理上善啃“硬骨头”

（一）在制度设计上，注重程序规

范，明确职责，约束行为。一方面，完善制度建设。先后制定出台《农村集体财务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村（社区）财务管理的通知》《关于开展村民委员会财务管理规范工作的通知》，细化财务账户管理、资金资产管理、票据管理、财务预决算、公开公示、内控监督、定期报账等七个方面共16项内容；重塑会计、出纳、报账员等财务岗位职责，既分工负责、又相互牵制，确保财务管理运转高效、财务收支行为规范有序。另一方面，健全运行机制。健全党内民主与农村基层民主有效衔接工作机制，进一步修订完善民主理财和内部财务管理系列制度，确保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绘制债权债务管理、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土地补偿费监督管理、经责审计和离任审计等11项内部财务工作流程图，让基层干部“看图做事”“照单操作”。

（二）在运行运转上，坚持积极稳妥，强化管理，提质增效。一是促管理维度。按照“区监管、镇主导、村主体”原则，成立全区“村财委托乡代理”工作领导小组，实现纪财农审部门联动监督，并安排专人分片联系指导镇街村级财务，各镇街也成立相应机构，推动村财规范管理顺利开展。二是促绩效精度。聚焦乡村振兴、基层治理等重点工作，对产业到户、一事一议等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审核、运行监控到绩效自评进行全过程管理，建立项目绩效跟踪机制，动态了解掌握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资金支出进度和项目实施过程，发现问题及时纠偏，促进财政资金更好发挥效益。三是促检查力度。结合全区财务大检查和会计指导服务，开展村级财务检查，全面掌握村级财务实施情况，抓好问题整改，提升规范化管理质效；动态掌握村（社区）账户变动情况，为资金安全再加一把锁。

（三）在服务效果上，突出减负利民，镇街代理，公开透明。一方面，改革管理方法。将原来镇街农业服务中心的村级财务记账职能全部移交给镇街财政办代理记账、统一核算；督促镇街更加注重分析及规范管理，建立起每月汇总和备案核查机制，为宏观决策提供相关分析数据。另一方面，实行公开晒账。聚焦基层群众关注重点，建立基层政务公开机制，利用镇街门户网站，定期公开预决算信息，分类公开养老服务、社会救助、公共文化服务、救灾、就业创业等民生领域的基本政策、办理流程和补助发放情况，全方位接受社会监督；完善村务公开监督，综合运用村级财务公开栏、村级“三资”监管平台等，实现线上线下双向监督，对涉及村民切身利益和群众普遍关注的如办公开支、集体资产去向、大额资金管理使用等事项及时公开公示，确保村级财务在阳光下规范运行。

加强薄弱环节，在补齐短板上下足“狠功夫”

（一）拓展涉权事项公开。通过迭代升级“党员干部亲属涉权事项公开大数据监督平台”应用，引入财政供养人员、个人社保居保、死亡人员等信息库，设立惠民资金、公益性岗位、创业就业等持续性政策落实情况等数据比对模型67个，实现受益人信息比对核查全覆盖、精准化，提高资金管理效能。依托涉权事项公开平台追回水库移民直补资金和农村死亡人员养老金补助资金等，将财政资金监管延伸到“最后一公里”。

（二）拓深农村“三资”管理。为规范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引进第三方中介机构对村集体经济收支实行代理记账。综合运用农村经营管理服务平台、基层小微权力“监督一点通”平台等，创新开展村（社区）集体“三资”提级监督，对全区269个涉农村（居）集体“三资”的支付审批、财务管理和利益联结等进行规范管理，小微权力清单事项也主动公开公示，促进村级资金使用安全快捷、规范有序。精准施策盘活农村闲置校舍资产，探索文旅业态植入、产业规模导入等方式，赋能乡村文旅经济，促进村集体经济增收。

（三）拓宽财务培训辅导。针对村级财会队伍专业能力不足问题，一方面，开展常态化业务培训，采取“集中培训+小班指导”的形式，每年定期组织基层财会人员业务培训，聚焦财经法规、财务管理、会计业务知识等方面，开展政策解读、账务实操及风险防范意识教育，并通过会计业务考试检验培训实效，全面提升基层财会人员业务水平。另一方面，开展常态化上门服务。组织财政、审计等部门专业人才，定期深入镇街村社为财务人员送学送教、现场指导、答疑解惑，进一步规范财务行为。

推进监管接续，在长效机制上拿出“大实招”

（一）持续构建监督机制。围绕财会监督与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积极整合“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涉权信息公开”等各类监督信息平台，着力构建群众监督、业务监督、行业监督、部门监督相互补充、紧密配合的大监督格局，及时跟踪解决巡视巡察、审计和财会监督发现问题，强化整改落实和成果运用。同时，积极采取“评分制”方式，从部门和人员两个维度对村级财务管理进行督导，人员方面主要考核村务监督委员会、代账会计、村级报账员等人员对原始凭证审核把关程度、村级财务日常监督效果等，部门方面主要考核镇（街）财政办等相关部门履职监督情况，从而有效推动村级财务管理提档升级。

（二）探索激励约束机制。着眼全面提升农村财务管理规范化精细化水平，探索实施考核评比机制，组织对镇街村级财务管理情况的“大比拼”，每个镇街推荐2—3个优秀村（居）参与评比，主要包括制度建设、财务管理、资产管理、会计档案管理、村级财务公开、民主理财等内容，巩固深化拓展村级财务规范化管理成果。同时，探索村级财务管理执行情况通报制度，将年度通报结果与村级综合考核适度挂钩，推进村级财务管理全面过硬。

责任编辑　雷艳